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系统办理 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申请并获其同意，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起，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通过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以下简称“上证所场内系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 A、B 等级基金份额在上证所场内系统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以下简称“场内代码”）分别为 519599、519598，其对应的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为“利息 A”、“利息 B”。

二、投资者持有的利息 A（场内代码 519599）、利息 B（场内代码 519598）可以在上证所会员之间转托管，但不可以在上证所场内系统和场外系统（指上证所以外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开放式基金柜台销售系统）之间进行跨市场转托管（本基金 A、B 等级基金份额在场外系统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分别为 519999、519998）。

三、基金份额分级的规则和适用的费率

1、基金份额分级的规则

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的享受 A 级基金份额的收益，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的享受 B 级基金份额的收益。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 2、各级基金份额的费率

A 级基金份额与 B 级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相同，A 级基金份额按照 0.25%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B 级基金份额按照 0.01%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1) 各级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2) 基金份额分级标准以及各级基金份额适用的费率如下：

类别	A 级基金份额	B 级基金份额
分级标准(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基金份额)	<500 万份	≥500 万份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3%	0.33%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0%	0.10%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5%	0.01%

## 3、基金份额的分级和升降级规则

基金份额分级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 A 级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 A 级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级基金份额，并于升级当日起享受 B 级基金份额的收益。投资者可于升级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对升级后的基金份额提交赎回及转托管等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 B 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为 500 万份(包含 500 万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 B 级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 B 级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级基金份额，并于降级当日起享受 A 级基金份额的收益。投资者可于降级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对降级后的基金份额提交赎回及转托管等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免长话费）或登陆本公

司网站 [www.cxfund.com.cn](http://www.cxfund.com.cn) 了解本业务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21日